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林晏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5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j329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00722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02946551_110D2169450-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半日之導師職務
加給支給方式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38347號函辦理。
- 二、基於維護教師權益及衡酌各項職務加給公教衡平性考量，參照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有關連續代理期間採計始(末)日半日之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依實際代理日數覈實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惟如連續代理期間首日下半日及末日上半日得併計為1日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 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0/04/22 14:2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李玉雲

人事室



1107831928

(2021/04/23)

